



前 言

近年来，我国民族史的研究发展迅速，发表的论文，每年数以千计。这些论文分载于各类刊物中。由于目前全国发行的刊物数量很大，发行的渠道又各不相同（有的公开发行，有的自办发行，有的是内部刊物），就一地、一单位而言，若要见到所有有关刊物，是相当困难的；一个单位不可能全部订阅，也不可能期期不缺。这无疑给研究工作带来莫大的困难。即便是能见到所有刊物，面对如此大的量，一期期去翻阅，一篇篇去查找，耗时费力，亦常使研究者望而却步。

我所图书资料室每年都订阅大量专业刊物。在编辑此《汇编》过程中，我们除翻阅了本所所藏刊物外，还查阅了北京图书馆收藏的当年度社会科学的有关刊物，并参考了其它单位收藏的刊物。

编此《汇编》的主要难点在于确定选文范围。这实际上要求回答“什么是民族史？”“民族史都包括哪些范畴？”等问题。这本是一个较大的科研课题，学术界至今尚未获统一认识。当然，核心问题比较清楚，其边沿问题，特别是与相邻学科的交叉问题实难把握。诸如，民族史与民族学、民族古代文学、民族古文字、民族古籍、民族地区考古等文章的区分与归类；民族史与地区史（如新疆史、云南史、台湾史、东北史等）、边疆史、朝代史（如辽金史、元史、清史等）的划分与界定等，都是难于断然确言的。为了确保本《汇编》的内在质量，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广泛征求了有关专家和学者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确立了本《汇编》的编选原则。

本《汇编》分卷主要以民族，一般以民族发源地为标准。如蒙古族、满族虽曾统一全国，仍按其民族分别归入北方卷和东北卷；再如西辽，按地域应入西北卷，但我们仍按其民族（契丹）归入东北卷。

类此，讨论云南蒙古族和西蒙古的文章皆归北方卷。羌族问题比较复杂，古羌的活动重心虽在西北，然其活动大范围仍包括西南地区，鉴于今羌活动中心在西南地区的情况，故将讨论羌族的文章全归入西南卷，以便集中查找。有关东夷等文章附入东北卷后。

鉴于研究北方民族文章量很大的情况，考虑到读者查找方便，本《汇编》将整个北方分订为东北、西北、北方三卷。这里的“北方”是指生息于蒙古高原一带的民族，如匈奴、柔然、蒙古族等，而综合研究三北民族的文章则收入综合卷。

为扩大读者视野，本《汇编》还酌情收了港台刊物的研究文章。由于共知的原因，这些文章在观点上可能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一并印出，仅供研究工作参考，特作说明。

资料是研究的基础，不详尽占有资料，研究工作无法进行。为了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图书资料室编辑的《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1992年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又与读者见面了。

本《汇编》采用原文静电复印汇集装订形式，按年度分卷汇编，本年度分为七卷：综合卷、北方卷、东北卷、西北卷、西南卷、中·东南卷、西藏卷。各卷再依文章多寡分册装订。

在我们编选的过程中，曾得到于宝麟、刘凤翥、任一飞、杨绍猷、祝启源、黄庭辉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业务水平和经济条件的限制，本《汇编》一定存在很多不尽人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经便在下年度的编辑过程中改正。

《中国民族史论著汇编》编委会

凡 例

一、本《汇编》是为研究与教学人员提供的基本资料，收录范围包括对民族源流的探讨和历代民族政策、民族关系、民族历史人物，以及历史上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研究文章。

二、“民族”区别于“地域”。诸如对“新疆”、“内蒙”、“宁夏”、“青海”、“广西”、“台湾”、“东北”、“西北”等主要从地区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其中内容重点谈论民族的则酌情收录。

三、对在全国建立王朝的民族政权（如元、清），一般问题作朝代史处理，本《汇编》只收其中有关民族的文章。

四、关于民族古代文学与古文字的文章，如主要从文学角度分析或单纯的文字解读一般不收，如通过文学作品反映民族史实和民族历史人物，利用民族古文字研究民族史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五、涉及民族古籍（例如《蒙鞑备录》、《契丹国志》、《高丽史》、《南诏野史》、《辽史》、《金史》、《元史》、《清史稿》、《清实录》等等），包括民族文字古籍（如《西南彝志》、《满文老档》、《福乐智慧》、《格萨尔王传》等等），如从语言文字或文学角度的研究文章一般，如从历史或史料的角度进行研究和考据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六、一般考证地名沿革的文章不收，如对民族史关系极为密切的则收。

七、关于民族地区考古文章，如单纯从考古角度的发掘报告和研究文章一般不收，如利用考古资料研究民族历史问题的文章则在收录之列。

八、鉴于文章量过大，受经济条件限制，本《汇编》决定重点收录研究性文章。对于一般性的书刊介绍（尤其是广告式的介绍）、会议报导（尤其是新闻式的报导），以及宣传普及性的介绍文章一般不收。但对学术性强的书评，以及介绍国内外的研究概况、研究综述等酌情收录。

九、港台文章因是竖排，为装订方便，皆在各册之后。

目 录

中国民族史的分期·····	刘先照
中华民族解·····	陈连开
关于中华民族的研究·····	金柄镐
论中华民族——多民族共同体·····	欧潮泉
中华民族文化综合研究的新成果·····	王俊义
中华民族的自在发展·····	陈连开
民族融合新论·····	田孟清、卢辉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	匡裕彻
“中华一体”构成概观·····	张博泉
论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之形成和发展·····	李秉铨
浅论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历史特点·····	刘吉昌
论中国古代的民族区域文化·····	徐亦亭
中国古代文化区域和民族关系·····	徐亦亭
汉族与少数民族谁也离不开谁·····	柴春泽
少数民族与中华民族文化的关系·····	启 功
排满与“化除满汉畛域”·····	杜达山
夏、越、汉：语言与文化简论·····	罗 漫
从玉石文化看中原和西域文化的交融关系·····	卢春萍
羁縻卫所和羁縻政策·····	蒋秀松
“炎黄文化与中华民族”学术讨论会述略·····	华上民
从历史地理和民族环境看幽燕地区在中华民族 大融合中的重要地位·····	张荣秀

中国古代北方民族的变迁及民族关系(1-3)	林 千
试析先秦“大一统”民族观	周庆智
秦汉民族政策特点初论	徐杰舜
试论王莽的民族政策	李大龙
司马光民族史观述要	王世英
汉末三国少数民族(上、下)	沈伯俊
曹魏与少数民族(上、下)	沈伯俊
刘蜀与少数民族(上、下)	沈伯俊
孙吴与少数民族	沈伯俊
气候演变与民族迁徙——东汉、魏晋时期北方少数 民族内迁新探	楼嘉军
三国两晋南北朝民族政策特点略论	徐杰舜
南朝——隋时代的少数民族诗歌	祝注先
汉唐时期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历史发展	章权才
高昌、契丹与隋唐关系之比较	崔明德
隋唐民族政策特点概论	徐杰舜、罗树杰
李德裕后裔化黎辨	韩 敏
关于唐代剑南道与吐蕃、南诏交通路线的几个问 题——与冯汉镛同志商榷	黄修明
唐朝与边境诸族的互市贸易	张泽咸
唐宋华南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初探	陈伟明
辽代契丹皇帝与五代、北宋诸帝王的“结义”	张国庆
略谈宋王朝对少数民族的经济政策	陶里溪
论南宋同西夏的关系	蔡东洲、唐禄祥

中世纪北方游牧民族与中原王朝关系新探·····	葛根高娃
元代蒙古族与回回族的关系·····	何天明
谈元代中国和朝鲜的文化艺术交流·····	张言梦
元代民族经济交往形式·····	李 干、周祉征
元代南方各族经济文化交流与民族融合·····	李 干
明朝初期对西域的管辖及往来关系·····	刘国防
明代谪宦与南方少数民族地区·····	陶建平
明朝塞外四卫若干问题浅析·····	宋秀芳
明朝与八百媳妇国关系析论·····	朱亚非
金朝之民族关系·····	方 衍
燕京宫苑的民族特征·····	閆崇年
清代民族宗教政策·····	王鍾翰
清朝民族立法原则初探·····	徐晓光
嘉道咸时期边疆史地学的繁荣与经世致用	
思潮的复兴·····	马汝珩、张世明
元明清三代的异族皇妃·····	徐正唯
试论近代中国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与诸种情态·····	杨 策
“五四”运动中的少数民族青年·····	杨进铨
把中国民族史学研究引向深入·····	史金波
试论民族语言与民族史研究·····	吴一文
论民族学与历史学的跨学科研究·····	周庆智
中国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特点和发展——中外	
人类学和民族学比较分析·····	张继焦
中国民族学研究的历程及其归宿·····	吴 恒
论中国民族考古学的形成和初步发展·····	蔡 葵

中国少数民族哲学的形成和发展·····	肖万源
宗教与民族文化·····	葛 壮
中国宗教和中国文化探源导引——关于《中 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丛编》·····	吕大吉
论少数民族的文艺起源观·····	丁立平
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精英荟萃·····	戴志明
简议中国少数民族节日文化类型·····	戴桂凤
中国历史上的“四月八”节·····	罗文华
我们的民族识别——杨侯弟答记者问·····	杨瑞雪、李云昌
我国古代少数民族的社会形态及其发展特点·····	汤晓芳
女儿国的来历·····	李衡眉
少数民族杰出人物在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的重大贡献·····	杨宗丽
乾隆皇帝的史地考据学成就·····	乔治忠
清代官修民族图册《皇清职贡图》浅说·····	潘洪钢
民族古籍整理结硕果·····	陈光裕
简析少数民族竹枝词·····	丘良任
《中国少数民族哲学史》评议会概述·····	金京振
《边疆史地丛书》简介·····	韩 平
《清代民族关系史》评价·····	陈佳华
1991年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综述·····	木 子、晓 民
钩深致远 别开生面——江应梁主编《中国民族史》读后·····	育 航
古代少数民族画家对祖国传统绘画的贡献·····	顾朴光

《民族研究》

中国民族史的分期

刘先照

中国民族史的分期，应该有一个能够反映中国民族产生、发展、兴旺、衰落、直至消亡的客观规律的方法。这个方法将帮助我们正确认识民族产生到消亡总过程一般的客观规律，从而达到对中国民族史的发展有一个比较科学的认识。

把中国民族的历史作为专史进行研究和论述，早在司马迁的《史记》已经有了精辟的著述，如《大宛列传》、《匈奴列传》、《南越尉佗列传》、《西南夷列传》等。此后的《汉书》和许多王朝史都仿照《史记》的体例和写法，写有各个朝代一些重要民族的专史。它们的特点是，把主要民族一个一个地单独地写出来，而没有把所有民族从总的方面去概括和论述。因此，尽管它们对某些单个的民族的论述比较系统而深入，有不少精到的见解，成果甚丰，但从民族总体的大角度来看，它们的视角比较狭窄，缺少对民族发展受当时社会和国家总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影响和制约作用的论述，缺少对民族的社会生产力及其经济发展状况的论述，缺少对民族之间相互关系对各民族发展所产生重大作用的论述，就是说，缺少从宏观上把握所有民族的总体的论述。

对民族从宏观的角度，作大视角的总体研究，是近代才开始的。最为著名的，有梁启超、林惠祥、吕思勉、王桐龄等。梁启超先生的《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①和《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②两篇宏文，是他研究中国民族的代表作。梁先生研究的问题涉及面甚广，他的主要观点是：以汉族与别的民族的“混合”与“同化”为中心展开论证。他认为，汉族（他说的“汉族”就是“中华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实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③他认为，在“先秦以前，中国本土除华族以外，还有八族，即：苗蛮族、蜀族、巴氏族、徐淮族、吴越族、百濮族。最后，除苗、濮二族外，其余六族皆已同化于中华民族（即汉族）”。^④再一个主要论点，就是汉族同化力强及其原因。梁先生研究的最可贵处，是把中国民族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有综合、有分析地从先秦到民国进行历史地研究。其中一些论点和使用的材料均很有见地。其主要缺陷是：以汉族对少数民族的“同化”为中心、为立论的基础。这当然是历史的局限所致。

林惠祥先生的《中国民族史》，观点鲜明、资料丰详，富有见解。他的“分期标准”是：以华夏系为主干，依次加入其它诸系，逐渐扩大主干的内容，此主干永远保存其名称与文化，与之混合之诸系则依次失去其名称与文化，归于消灭，至少亦减少其人口。据此得出

① 《梁任公近著》，商务印书馆1923年5月版。

② 《中国史研究六篇》，中华书局1947年10月版。

③ 《饮冰室专集》第4页。

④ 《饮冰室专集》第13页。

结论：“民族史上之分期实可以各民族之每一次接触混合而至同化为一期。中国之民族既以华夏系为主干，其同化皆系消融于华夏系，故每一期之终亦即华夏系之扩大，准此以论中国民族史之分期可为（1）秦以前，（2）汉至南北朝亡，（3）隋至元亡，（4）明至民国。”^①由此可以看出，他是以华夏族同化少数民族的结果划分阶段来分期的。

王桐龄先生的《中国民族史》对民族间的通婚、各民族王朝王室和高官显贵的民族出身、民族之间互相更名、改姓等问题研究得特别深入，资料十分丰富，极有价值。他对中国民族史的分期的主要论点是，共分8期，第1期是“汉族胚胎时代”，主要论述“汉族内部之融合”；第2期是“汉族蜕化时代”，主要论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血统之加入”；第3期为“汉族休养时代”；第4期为“汉族第二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匈奴、乌桓、鲜卑、氐、羌血统之加入”；第5期为“汉族第二次休养时代”，主要论述“高丽、百济、突厥、铁勒、回纥、沙陀、党项、吐蕃、奚、契丹血统之加入”；第6期为“汉族第三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契丹、女真、蒙古及西域诸国血统之加入”；第7期为“汉族第三次休养时代”；第8期为“汉族第四次蜕化时代”，主要论述“满族、西藏血统之加入”。^②他所说的“蜕化”，是说一个民族“常能吸收外来血统，销纳于吾族团体之中，使之融合无间，……造成庞大无伦之中国者，日唯善蜕化之故”，意即民族同化。王桐龄先生这种观点，仍然是以汉族为中心，以汉族同化其他民族作为民族史分期的标准。

这些前辈，对于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有很多开创性的见解，很多好的方法，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宝贵遗产和发人思考的启迪。但是，由于历史的、时代的局限，他们未能脱开以汉族同化其他民族作为标准和王朝体系的束缚。对此，我们第一不能苛求于前人，对他们要求过高、过严；第二要在继承他们业绩的基础上，避开他们的缺陷，探索出一条符合现时代要求的、更加科学的认识历史的路子。这条路子，就是要创立一个认识和表达符合中国各民族产生、发展、兴衰、消亡规律的方法体系。这个体系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民族观，要突破汉族“中心”论和王朝体系的束缚。

要对中国民族的生成、发展、兴衰的总过程有一个科学的认识，然后才能作出比较科学的分期。为此，需要用正确的理论去指导认识。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是：在从原始社会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长期历史中，民族是在竞争中发展、兴衰和消亡的。

我们研究中国民族史，是在宏观上从民族的角度、以民族为基本单元来进行。既包含华夏——汉族，又包含众多的少数民族。华夏——汉族是中国历史上起主导作用的民族，他的生产力水平甚高，政治、经济、文化都比少数民族先进，在中国历史上长期居于统治民族的地位，因此，他的发展、兴衰，他的方针、举措，对少数民族的发展、兴衰产生着重大的影响，甚至在某些时期起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写中国民族史，必须把汉族作为一个民族的历史放进去，并置于重要的位置。但是，从中国古代到现代，各王朝修的历史，以及现代诸多版本的中国通史，都把汉族为主体的王朝史，写得非常详尽而充分，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再去详细叙述汉族作为统治民族的各个王朝怎样去发展政治、经济、文化、推动社会发展前进的。必要的是，从华夏——汉族这个民族的发展、强盛、衰弱及其与各少数民族的关系和影响的角度来撰述中国民族的历史。这对于王朝史和中国通史来说，是一种新的视角。另一方

①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23页～2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1990年5月影印体。

②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8页～4页，北平文化学社1934年5月再版。

面，中国的少数民族，历史上的记载比汉族少得多，似可比作湖泊之与大海。尤其是宏观上从民族的角度，把民族作为一个总体来研究和撰述的更少，犹如凤毛麟角，因之，中国民族史就需要详尽地研究和撰述少数民族的历史，同时，把他们与汉族的历史紧密地、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和撰述。据此，一个比较可行的方法是：把华夏——汉族作为基线，写出他本身的强弱及其转换和对各民族发挥的重要影响，把少数民族既作为中华民族总体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来写，又把每一个民族自身的历史置于其中。

如何处理好王朝史与民族史的关系，是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一个多年来耐人研讨的一个难题。我们认为，历代王朝，都对每一个民族的产生、发展、兴衰乃至一些民族的消亡，产生过直接的和间接的影响，有时是重大的影响，如秦汉王朝对华夏——汉族的影响，汉朝对匈奴、淮夷的影响，元朝、清朝对汉族的影响等。另一方面，民族的活动又对王朝发挥着重要影响，如汉族之于秦汉，鲜卑之于北魏，蒙古之于元朝，满族之于清朝，皆是。所以，在研究和叙述民族史中，必须将民族史与王朝史紧密结合起来。然而，民族史与王朝史是两个独立的体系。写中国民族史，不能把民族史置于王朝史中作为王朝史的一个部分（中国通史是可以这样作的），而是应把民族史作为独立的一个系统去写，同时，要把它与王朝史紧密联系起来，去研究和撰述彼此之间的关系和影响。

王朝，是一个政权，一个政治实体，一个阶级斗争的工具。它的产生、发展、兴衰和消亡，受到它所代表的生产力和所奉行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民族，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个社会群体。他的产生、发展、兴衰和消亡，虽然同时受到他的社会生产力及其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然而他本身并非象政权那样是具有政治、军事实力的机器，他的重大行动是要通过政权来体现的，而且，他还有超越这些因素的重要因素，诸如共同的心理所形成的民族凝聚力、共同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等等。这些因素对一个民族的发展始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的时候，他的民族自我意识强烈到超越政治、经济、文化因素的束缚而成为关键性的发展因素。这些特点，都大异于王朝。所以，王朝的发展，有它自身的规律，民族的发展，也有他自身的规律；尽管他们在某些方面有相同之处，但他们自身的发展规律是起决定作用的。因之，我们应该把民族史作为一个独立的系统来加以研究和撰述；同时，也不忘它与王朝史的密切关系。所以，在写法上，可以把王朝作为背景，把王朝影响民族发展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事件放进去。同时，也可以把王朝作为历史纪年的一个参考坐标加以参照。

根据以上观点，我们把中国民族史划分为以下六个时期：

一、传说时代至公元前221年。（时间相当于传说时代至夏、商、周、春秋、战国）

这个时期，是中国的民族开始形成、初步发展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在中国的土地上，开始形成了华夏族和许多民族，他们纷纷登上了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激烈的竞争。

在中华大地上，从远古时期始，中华民族的祖先就在这里生活、开拓、创业、蕃息。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时期。由于当时无文字记载，所以这段历史多以言传口碑遗留下来。我们所说的传说时代，主要就包含了原始社会时期。

传说时代，许许多多的数以百计的大小部落在活动着。所谓“三皇”、“五帝”时期的伏羲、女娲、燧人、神农、黄帝、炎帝、祝融、共工等，以及蚩尤、三苗、东夷的九夷等，只不过是千百个氏族、部落中的比较大的、比较著名的氏族、部落或部落集团罢了。他们当中，有些到后来具备了民族的因素，开始跨入了民族的门槛。

当时，在我国的黄河流域有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在东部的江淮流域一带到黄河下游，有号称“九夷”的部落，实际上，这一带有许许多多夷人部落，这九个也不过是比较著名的罢了。在南方今湖南、湖北一带，生活着许多苗蛮部落，统称为“蛮”，其中著名的有三苗。

到了夏朝，中国大地上开始产生了阶级，一些地区跨入了阶级社会。夏、商、周时，许多部落（有些是经过部落联盟阶段）发展成为民族。

传说时代至公元前221年，这个时期，诞生了许许多多数以千百计的族体，有些族体已经初步形成民族，有些族体可能还处于部落和部落联盟阶段。夏族、商族、周族是这个时期力量很强、影响很大的民族。夏族主要活动于今河南嵩山到伊水、洛水流域，足迹到了今山西南部 and 今河北、河南、山东交界一带。他们建立了夏王朝，从禹开始，把王位传子启，由“禅让”制进入“家天下”制，标志着由原始社会开始进入奴隶制社会。整个社会在迅速发展、前进。稍后的商，原是黄河中下游的一个部落，受夏朝的统治，后来建立了商朝，他主要活动在今河南，势力达到黄河上游和今河北北部。商朝已有较发达的青铜器，可能已发明了牛耕，并已开始用铁，农业比夏族有较大的进步。周族原主要活动于渭水流域（今陕西境内），后迁至周原（岐山）一带。他的农业比商族更加进步，善养蚕，青铜器的质量很高。在夏、商、周族的四方，也开始出现了很多族体。南方和西南方有三苗、庸、蜀、羌、髳、微、卢、彭、濮、荆蛮（又称楚荆）、吴、越、巴、夜郎、滇、邛都、僇、昆明、徙、笮都、冉駹、白马；东方有东夷，号称“九夷”，包含吠夷、干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还有东胡，涉、洎、肃慎；西方有氐羌、发羌、唐旄；西北和北方有百方、土方、鬼方、弓方、戎、狄，戎、狄种类很多，有赤狄、东山皋落氏、潞氏、留吁、驍辰、白狄、邲戎、甲氏、肥、鼓、鲜虞、杨拒、泉皋、伊洛之戎、绵诸、緄戎、狄獫狁之戎、义渠、大荔、乌氏、朐衍之戎、林胡、楼烦、匈奴，等等。东南方有百越诸族，包含闽越、南越、骆越等。这些族体，只是见诸记载的一部分比较著名的族体，还有很多没有载入史籍的和不太著名的，看来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后来，人们把那些众多的族体概括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并概括出这些族体的特征：“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①这段精练的概括，把这些族体的特征鲜明地显现出来，包含他们所在的区域（东南西北四方）；他们的着装打扮（被发纹身等）；他们的饮食习惯（不火食等）。而且，从他们的这些习俗中可以看出，他们所在地区的气候和物产，“衣皮”，当指牲畜之皮，即游牧、狩猎民族，当地气候也属寒冷气候。这些特征已反映出族体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共同文化因素中的共同风俗习惯。

这些族体在由部落、部落联盟走向民族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社会也相伴而发展、前进。民族的形成、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沿着相同方向而行的，但并不同步。三苗社会已有“大人”、“小人”之分，能“惟作五虐之刑”。^②说明已跨入奴隶社会。巴、蜀到战国时

① 《礼记·王制篇》。

② 《尚书·周书·吕刑》。

早已进入奴隶制社会，已有发达的青铜文化，农业相当发达。濮族的文化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开始懂得天文知识。狄族中的白狄族于战国初在今河北一带建立了中山国，已普遍使用铁器，经济、文化发达，可能已由奴隶制进入封建社会，这是当时少数民族中的佼佼者。同时，这个时代也还有不少族体还处于原始的状态之中。如羌人，在战国以前，主要从事原始的游牧和狩猎，到了公元前476——前443年秦厉公时，羌人首领爰剑方把放牧和种田农作的方法从秦地传入。百越族系中的越族，到春秋战国时，今广东、广西部分地区的越人已能制造青铜器，另外一些地方的越人还处于石器时代。这也说明，各个民族，包括一些民族的内部的不同地区，发展是很不平衡的。但是，都是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着，尽管有些快，有些慢。

这个时期形成了很多民族，其中最重要的当属华夏族的形成。这也是这个时期的一大特点。华夏或称华，如“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①或称夏，如“蛮夷猾夏”^②或称华夏，如“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③或称诸夏，如“诸夏亲暱，不可弃也”。^④华夏族的祖先，可能与传说中的黄帝、炎帝有关，当黄帝部落和炎帝部落由西北向中原地区和黄河中下游一带发展时，通过战争和经济文化交往，与羌人、夷人、戎人、狄人、苗人、蛮人互相融合，奠定了后来的华夏族的基础。夏朝时，人们把他们称作夏人。夏朝灭亡后，商族进入夏族的地区，形成夏人与商人的杂居。周灭商后，周人又进入商人的地区与商人杂居。还有些夏、商、周族的贵族、官吏分封到占领过来的蛮夷地区，或由战争引起的迁徙，又在一部分蛮夷地区形成各种杂居。这些杂居地区，遍及黄河流域并扩大至东夷族系地区的淮河流域与南蛮族系地区的长江流域。这种杂居促使夏人、商人、周人与戎、狄、蛮、夷人互相融合，为华夏族形成创造了环境条件。

各族人互通婚媾，是民族融合、促进华夏族形成的又一因素。周族的统治者多娶羌族女子（多姜姓）、狄族女子（多隗姓）、戎族女子（如大戎、小戎）为妻，民间互通婚姻者更多，这样就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的融合和华夏族的诞生。

更重要的是文化（广义的文化，包括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等）的融合。夏族的文化比戎、狄、蛮、夷高，商族文化又高于夏族。夏族是在向铜器时代过渡，商族却发展了全盛的青铜器文化。周族吸收了商人文化，创造了更为先进的文化。夏、商、周族的文化，组成了华夏文化的基础。同时，华夏文化在发展中不断吸收了戎、狄、蛮、夷的文化。有的学者认为，汉族的“五刑”是从三苗学来的。^⑤戎、狄、蛮、夷大量吸收华夏文化。楚人原称“荆蛮”、“苗蛮”，^⑥自称“蛮夷”，^⑦属南蛮族系。他们接受华夏文化早，所以较早地融合为华夏族。长江流域的吴国的吴人，原属南蛮族系，史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⑧越国的越人，本属百越族系，史载：“越王勾践，剪发纹

① 《左传·襄十四年》。

② 《尚书·舜典》。

③ 《左传·襄二十六年》。

④ 《左传·闵元年》。

⑤ 王桐龄：《中国民族史》第4页，文化学社1934年版。

⑥ 《国语·郑语》。

⑦ 《史记·楚世家》。

⑧ 《史记·吴世家》。

身”。^⑤中山国的狄人，属北狄族系，但他们都因受华夏影响最大，吸收华夏文化较早，所以大都被华夏文化所融合成为华夏族。

正是在杂居、通婚、文化的融合下，夏、商、周人与戎、狄、蛮、夷许多少数民族的成分互相融合形成了华夏族。这在中国民族发展史乃至世界民族发展史上都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华夏族演变成后来的汉族，成为中国社会的主体民族，对以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各民族的发展，都发挥了关键性的重大作用。而且，也对世界历史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影响。

这个时期，各民族争相登上历史政治舞台，展开了激烈的竞争。通过这种竞争，一些民族发展了，一些民族衰微了，甚至消失。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前期，因掠夺地盘和财富而引起的战争相当频繁。传说中的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的战争，炎黄联盟与蚩尤、与三苗的战争，都很激烈。据说黄帝部落经过五十二次战斗，征服了“天下”。后来有夏朝同东夷的战争，商朝同夏朝的战争，商朝同鬼方、羌人的战争，周族同商族的战争，周族同东夷、淮夷的战争，周族同鬼方、玁狁的战争。春秋战国时，这种战争更加频繁而激烈，《诗经》记载说：“小雅尽废，四夷交侵”。《公羊传》记载说：“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如丝”。春秋时，华夏和戎、狄、蛮、夷有一百几十国，经过战争兼并，到战国时只剩下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了。这中间经过了数不清的战争。但是，这个时期各族之间的关系也并不都是战争，也有大量的友好往来，互相进行经济文化交流，互相通婚，等等。在经济、政治领域的竞争，主要表现在互相吸取先进的经济政治制度和管理方式，如从原始社会的各种制度向奴隶社会的各种制度的转变即是。

通过激烈的竞争，到了战国末期，华夏族发展壮大，北狄族的匈奴，百越族系的南越、雒越、闽越，氐羌族系的羌族等少数民族发展和壮大起来。而一些民族由于军事、政治、经济的失败而衰落了，以至消失，如微、庸、卢、彭、鬼方等。他们可能被别的族体所完全同化而不再见于记载。这也从侧面说明，他们本身的落后，造成了自身特征的完全丧失而被别的民族所同化。这种同化，当时大多是在战争、兼井下进行的。楚国在竞争中，曾兼并五十多个小国，其中就有群舒、淮夷、东夷、百濮、滇、邓、英、夔、六蓼、庸、陈、蔡、杞、莒、越等（当时，一些国名也就是族名，即以该族为主组成的政权）；晋国兼并了赤狄的东山臯落氏、潞咎如、潞氏、甲氏、留吁、驍辰，白狄的肥、鼓以及陆渾之戎、伊洛之戎等。这众多的族体中的一些族体，后来就消失在历史的竞争之中。

二、公元前221年—公元220年，共441年（相当于秦朝至汉朝）。

这个时期，是汉民族形成、汉族与少数民族共同创建多民族的统一的中国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民族形成，汉族、匈奴族和羌族大发展，他们展开了激烈的竞争；继秦代的大统一之后，以汉族为主体联合各少数民族扩大了祖国的统一，匈奴族、西域诸族、鲜卑族、乌桓族和羌族的大部分，都是在汉朝时统一于中国的；各民族的社会都得到发展和进步。

华夏族形成以后，通过经济、文化交流、战争兼并、杂居通婚等多种方式，与戎、狄、蛮、夷诸少数民族互相不断地融合着。由于华夏文化高，所以，华夏将少数民族融合为华夏成份是那个时代的主要方面。少数民族也将华夏人融合为本民族，但数量甚小。百越族系

^⑤ 《墨子·公孟篇》。

中的一支东瓯族和另一支闽越族，迁徙至江淮一带以后，都与华夏族杂居、融合为华夏族。秦朝迁50万罪徒到岭南与百越族杂居，互相融合，一部分华夏人融合为百越族，一部分百越人融合为华夏族。西汉王朝将山东贫民70余万口迁到关西（函谷关以西）、朔方（今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新秦中（今内蒙古河套以南一带）等地，与匈奴人杂处。又将乌桓族迁到上谷（今河北北部）、渔阳（今河北北部）、右北平（今辽宁西部和河北东北部）、辽东（今辽宁中部）、辽西（今河北东北部与辽宁中西部）一带，与华夏族、匈奴族杂居。东汉王朝将归附后的南匈奴安置在沿边的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代八郡（今甘肃东部、山西、陕西北部 and 内蒙古呼和浩特至包头一带），“与汉人杂处”。后来又 将北匈奴53部20万人迁置在云中、五原、朔方、北地一带与华夏人杂处。东汉王朝将南蛮族系的廆君蛮部7千余人迁入江夏地区（今湖北东部）与华夏族杂处。这种大规模的迁徙造成的杂居，促进了华夏族与多种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交流、通婚和生活往来。在这种密切的交往中，很多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融合演变为华夏人。也有一些华夏人融合演变为匈奴人、乌桓人、南蛮人。长江流域的吴人、巴人、蜀人以及他们后裔的很多分支，都在与华夏族的融合中演变成为华夏族。伴随着华夏族社会的进步，华夏族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扩大，日益强盛起来，成为中华大地上的一个人口最多、实力最强、影响最大的民族。

华夏族在春秋战国时，被人们称呼为“夏”、“华”、“诸夏”、“华夏”。到了秦朝时，人们在继续保留上述称谓的同时，开始用“秦人”^①称呼华夏族。到了汉朝以后，以上的几种称谓仍然继续使用，同时人们开始把朝代的名称用于族称，用“汉人”——汉族的族称来称呼华夏族。从《史记·匈奴传》、《汉书·匈奴传》、《后汉书·南匈奴传》等记载有关民族关系的主要传记来看，只有“汉”，当指汉朝；“汉军”，当指汉朝的军队；“汉使”，当指汉朝的使节等称谓，而无“汉人”的称谓。只是在《汉书·李广利传》中，开始出现“汉人”的称谓。该传记载：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派贰师将军李广利攻西域大宛城40余日不下，“贰师闻宛城中新得汉人知穿井，而且内食尚多”。这或许是最早称“汉人”的记载。这种称谓看来主要来自西域等地的外族人。汉朝国力强盛，文化发达，影响广大，声名远播，因而“汉人”的称谓得以沿用下去而最后代替了华人、夏人、华夏人、秦人等称谓，这便是汉族称谓的由来。但是，汉族并非仅系华夏族名称的简单变化，而是名从实变，其实际内容也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如前述，华夏族吸收了众多的少数民族成份，扩大和发展了族体，形成比原来更大更强盛的族体。

洪迈在他的《容斋随笔》中说得甚为清楚：“成周之世，中国之地最狭。以今地理考之，吴、越、楚、蜀皆为蛮。淮南为群舒，秦为戎，河北真定中山之境，乃鲜虞、肥、鼓国，河东之境，有赤狄、甲氏、留吁、潞辰、潞国，洛阳为王城，而有杨拒、泉、皋、蛮、氏、陆浑、伊洛之戎，京东有莱牟、介、莒、皆夷也。杞都、雍丘今汴之属邑，皆用夷礼。邾近于鲁，亦曰夷。其中国者，独晋、卫、齐、鲁、宋、郑、陈、许而已，通不过数十州，盖于天下特五分之一耳”。可见，华夏族所据有的地盘才占五分之一，其余五分之四均是少数民族的地方。但到了秦朝统一中国，华夏族的活动范围和势力范围已经东至海，东北至今东北地区，北至大漠南，西至今甘肃、宁夏，南至今两广。到了汉朝时，这个范围更加扩大，把匈奴的地方——大漠，西域的地方——今新疆地区，都纳入了统一中国的范围，汉族在这

① 《汉书·匈奴传上》。

些地方都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影响最大的民族。较之华夏族，是更加壮大、更加强盛了。

这个时期，以汉族为主体，把众多的少数民族统一于一个国家——中国之中。国家和民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实体，但是，国家是由单一民族或多民族所组成的。在多民族国家，一个国家的统一与分裂，兴荣与衰落，与民族有很大的关系，民族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这个时期的中国，以华夏——汉族为主体，把戎、狄、蛮、夷的众多少数民族统一起来，结束了春秋战国长期以来各民族各自为政的分割局面。秦朝和汉朝众多的民族统一起来，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从此，一个统一的、强大的多民族国家屹立在世界东方，对世界历史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华夏——汉族在统一的伟业中，发挥了主体作用。这种主体作用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王朝的统治者以华夏——汉族人作为主要成分；

——以华夏——汉族原来在创立政权中所实行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作为国家的制度，不少少数民族也自愿地或被强制地接受了这些制度。

——华夏——汉族的文化是促进统一的重大因素。华夏——汉族和许多少数民族，尤其是南方的一些少数民族都接受了“大一统”^①思想，并把它化成了将各民族统一于一个国家中的实践，接受了“书同文”，^②以小篆、隶书推行天下，开始改变了春秋战国时各族、各地“文字异形”的状态；接受了“车同轨”，^③统一货币和度量衡；并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行同伦”^④，把尊卑贵贱和人伦注入到社会思想之中，作为人们行为的规范。当然，还有一些少数民族，虽然在政治上归入了统一的国家，但他们仍然保留着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货币和伦理道德的观念和习惯。但是，从国家来说，统一的文字、货币、伦理道德等却是国家法律上通行的。归根到底，实现国家统一的汉族主体作用，主要表现在华夏——汉族的高度文化所发挥的重大作用。

这个时期，匈奴族、羌族走过一条崛起——强大——衰落的道路。而这又和华夏——汉族的发展、壮大相关，是互相间激烈竞争的结果。战国时代，匈奴族已崛起于大漠。到汉初，达到极盛，打败东胡族，征服丁零族，赶走了大月氏，建立起东起今朝鲜边界、横跨蒙古高原、西与氐羌相接、南至河套和今山西、陕西北部的强大的奴隶制政权。曾以30万骑精兵围汉高帝刘邦于白登七日，高帝厚赂单于阼氏乃得脱险。自号“天之骄子”，真是不可一世。此后同汉朝和战无常，兵革不断。后南匈奴归附汉朝，北匈奴被汉朝击溃，一部分西迁欧洲，一部分并入鲜卑族，从此衰微下去。羌族是一个商、周时代就活跃在西部的民族，于西汉时统一于汉朝，到东汉时，已发展成一个有百万以上人口的大族。他们在反抗汉朝的民族压迫中，多次武装起义，从东汉王朝诞生到灭亡的195年当中，羌人的起义几乎始终与王朝的历史相伴，其中有多次大起义，每次起义的人数从数万人至数十万人之多，使朝廷付出了惨重的代价，方将起义镇压下去。羌族从此衰微下去。

匈奴、羌族走过的崛起——强大——衰落的道路，是在同华夏——汉族激烈竞争中失败的。从表面看，似乎是军事力量的较量造成的结果，其实，应该是文化（广义的）竞争的结果。军事实力，依靠的是人员、粮草、兵器等多种物质因素，关键因素还是社会生产力的发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②③④ 《礼记·中庸》。

达与否。华夏——汉族早已进入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较匈奴、羌族高出许多。尽管匈奴骑兵实力强大，羌人的战斗力也很强，但最终仍战不过汉朝。原因还是汉朝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所表现出的综合实力远较他们强大。

在这个时期的竞争中，还有一些民族在历史中消失了，如淮夷、闽越。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始终在发挥着作用。

三、公元265年—531年，共316年（时间相当于两晋南北朝）。

这个时期，是中国各民族大混战、大迁徙、大同化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汉朝的民族压迫和各少数民族发展的要求形成了尖锐的矛盾，导致各族大混战，引起民族大迁徙，促进各民族经济文化的普遍交流，形成各民族人民在中原和内地的大杂居，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和社会交往，出现了各民族大同化。一些民族发展了、壮大了，一些民族从历史上消失了。

民族的统一在秦、汉王朝的大统一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新格局下的各民族新的竞争，又要导致新的冲突，激烈时就化成了战乱，重又造成了分裂割据的格局。这里就涉及到如何看待历史上的统一与分裂的问题。纵观中国5千年的文明史，在阶级社会中，国家总是在统一——分裂——统一的轨道上运行。但是，这并不是简单的历史的重复，而是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由落后到进步的一种螺旋式的发展规律。每一次新的统一，与前一次统一相比较，都是在生产力更加提高、社会更加进步、民族更加发展的新的基础上的统一。所以，到了两晋南北朝，中国社会各民族又展开了新的激烈的竞争，以致打破了秦汉王朝所形成的格局，出现了一个大混战、大分裂的局面。但是，这又开始孕育着以后更高阶段的统一的基因。这样说，并不是承认分裂的合理性。分裂往往给社会、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痛苦。但是，在阶级社会中，分裂又是不可避免的。

这个时期，由于多种原因，其中主要由于汉王朝的民族压迫政策和阶级压迫政策，加上天灾所造成的饥馑等因素，人民不断起义，包括了汉族人民的起义和各少数民族的起义，最后形成了新的分裂割据的局面。匈奴族建立了前赵、北凉、夏3个政权，鲜卑族建立了辽西、代、北周、前燕、后燕、西秦、西燕、南凉、南燕9个政权，羯族建立了后赵，氐族建立了后秦，巴氏族建立了成汉，汉族建立了前凉、冉魏、西凉、后蜀、北燕，总共7个民族建立了23个政权。这众多的小王朝先后互相展开了激烈的战争，经过100多年的混战，于北魏太延五年（公元439年），才由鲜卑族的北魏王朝重新统一了北方，结束了混乱的状态，与南方的宋朝形成了南北对峙的局面。

鲜卑族北魏王朝统一中国北方，对鲜卑族本身的发展和对北方社会的发展，都发挥了重大的促进作用。鲜卑族原在大漠一带以游牧的畜牧业经济为主，进入今山西（建都平城）和后来迁都洛阳以后，疆域北至蒙古高原，西至今新疆东部，东北至辽西，南方疆界到了淮河、秦岭一带。在这大片的土地上，鲜卑族的经济开始转向了以农业为主，农业得到很大发展。尤其是孝文帝拓跋宏进行了历史上著名的改革，让鲜卑人改用汉族的服装，提倡和鼓励鲜卑人与汉人通婚，孝文帝娶的袁贵人、罗美人、郑光华三位嫔妃都是汉族女子，朝廷上通用汉语，迁到洛阳的鲜卑人都以洛阳为籍贯，改鲜卑姓氏为汉姓，等等。这样，就加速了鲜卑族和北魏社会的汉化和向封建制的转化，进入了封建社会。同时，一些受他们统治的、进入中原的少数民族也程度不同地接受了封建制的熏陶，逐渐地向封建制转化。有些原